

#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京评协（2025）310号

## 惩戒决定书

何心竹：

何心竹，北京万账房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，会员编号：  
11210351。

根据《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》（中评协〔2023〕20号）、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监督〔2025〕918号）以及《北京资产评估协会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资

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京评协〔2025〕147号), 我会对北京万账房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你公司”)进行了执业质量检查。经查,你公司存在不配合检查等问题,详细内容已在《惩戒告知书》(京评协〔2025〕255号)中告知,并有检查工作底稿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》(中评协〔2024〕8号)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经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审议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决定给予何心竹 [REDACTED] 公开谴责 [REDACTED]

根据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申诉管理办法》(中评协〔2024〕9号)第五条的规定, [REDACTED] 何心竹 [REDACTED]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向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期间,本惩戒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:送达回证



---

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

2025年12月24日印发

# 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惩戒决定书（京评协〔2025〕310号）
送达人及 送达时间	 (送达人签名或盖章) 年 月 日
受送达人	何心竹
收件人及 收件时间	(收件人签名或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注：

1. 请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后寄交北京资产评估协会。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601室，邮编：100039。
2. 代收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